

金融法制

金融立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2007年的金融立法工作以完善金融法律法规，加快制定和修改有关加强宏观调控、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维护金融稳定、促进依法行政方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重点，立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努力推动完善金融法律法规体系 一是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票据法》、《期货法》等金融法律的起草或修改工作。就支票影像系统推广问题争取全国人大对《票据法》相关规定进行解释，并积极参与《票据法》修改中一些重要问题的研讨；作为起草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参加了《期货法》的修改论证工作；对《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提出意见。二是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动与央行职责相关的行政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工作。为适应外汇管理改革形势发展的需要，向国务院报送了《外汇管理条例（送审稿）》，并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对条例进行修改。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加快《存款保险条例》的起草工作，深入开展了对存款保险管理机构的性质、法律地位和职责等问题的研究和论证。此外，还积极推动《信贷征信管理条例》、《银行卡条例》和《人民币现金管理条例》等金融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工作。

完善与中央银行职能有关的规章制度，为中国人民银行正确履行职能提供法律保障 为完善金融宏观调控制度，规范全国银行间市场的发展，发布了《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管理规定》、《远期利率协议业务管理规定》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切实履行法律赋予中国人民银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的职责，发布了《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交易保存管理办法》，推动了我国金融业反洗钱工作的开展；发布了《小额支付系统通存通兑业务制度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业务处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为防范支付风险、保障支付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为贯彻落实《物权法》

有关规定，明确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规则，发布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管理办法》，规范了登记机构和登记人的行为，保护了质权人、出质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

加强金融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清理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了金融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清理工作。对涉及中国人民银行职责的行政法规提出清理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同时，对中国人民银行历年来发布的规章进行了清理和公告。

加强金融法律理论研究，为金融改革和立法提供理论支持 针对金融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开展有关立法工作的同时，结合实际，加大对金融法律基础问题的研究力度，努力为金融改革和立法工作提供理论支持。深入研究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中涉及的终止净额、担保、交叉违约等条款与《破产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协调问题，并积极与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协调沟通，推动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研究中国人民银行在履行反洗钱、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和信贷征信管理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使用信息存在的法律问题，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完成了“中国的存款保险立法”和“票据法的修改”两项重点研究课题。

依法行政工作稳步推进 围绕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从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加强执法行为监督等方面稳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一是完善依法行政相关制度，研究制定《中国人民银行检查监督和反洗钱调查程序规定》，修改《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二是认真负责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41件，作出维持决定的行政复议案件30件，作出撤销决定的行政复议案件1件，通过协调促成当事人和解的行政复议案件6件，切实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



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素质 结合“五五”普法，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和培训工作。一是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宣传《反洗钱法》、《物权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努力营造法制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提高干部员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二是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公职律师制度，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公职律师试点工作方案》和第一批公职律师人员名单，促进法制干部进一步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

专栏

《物权法》与动产担保物权制度改革

于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分别规范了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以及占有等权利，是我国规范民事财产关系的基本法律。在《物权法》起草、修改的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与世界银行集团联合开展了《中国信贷人权利的法律保护》、《中国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研究》、《中国动产担保物权制度研究》等课题研究，针对我国担保物权制度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向《物权法》起草小组提出有关动产担保制度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这些建议基本被《物权法》起草小组采纳，并形成《物权法》第四编担保物权中的相关法律条款，使我国担保物权交易制度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扩大了可用于设定担保物权的动产标的物的范围 《物权法》从既能保全债权又能充分发挥物的效用的角度构建担保物权制度，扩大了可用于设定担保物权的物的范围。根据《物权法》第180条、181条、223条的规定，担保人所拥有的存货（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目前尚不存在但将来可能形成的重要的担保资源（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应收账款（公路、桥梁收费权涵盖在应收账款中）等都纳入到了担保物权制度中。从而使经济主体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其资产价值作为担保，获取融资；同时债权人在得到尽可能多的保障的情况下，能够充分利用融资带来的获利机会。

增加了担保交易类型，引入浮动担保等制度 由于立法体系与立法传统问题，《物权法》并未直接使用“浮动抵押”的概念，但是有关规定已体现了“浮动抵押”的实质。《物权法》第180条、181条规定，担保人可以将其拥有的、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可供担保的财产一并抵押，即担保财产可以是浮动的；第196条规定了以现有以及将有的财产作抵押的，抵押财产确定的几种情形，类似于浮动抵押中的“结晶”或“封押”。

简化了担保物权设立的规范 1、动产抵押由登记生效转为登记对抗。《物权法》第188条、189条规定，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2、更加尊重契约自由和当事人意思自治，动产担保合同法定主义成分减少，合同内容给当事人更多选择空间，担保权的创设更为自由。《物权法》第185条、210条仅要求合同一般要规定的相关条款。

增加了对正常商业交易中善意买受人的法律保护 《物权法》第189条第二款规定，担保人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存货设定的抵押权，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担保物权登记制度有所改进 1、确定了统一的不动产权登记制度。建立统一、完善的物权登记制度，是形成现代担保物权制度的先决条件。《物权法》第10条规定，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同时对不动产登记的一般原则进行了统一规定，例如第22条规定，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2、改革了动产抵押登记地点的选取原则。相对于“动产所在地”而言，“动产抵押人所在地”更为稳定、更具可操作性。《物权法》第189条明确规定，应当以“动产抵押人所在地”作为选择动产抵押登记地点的标准。3、确定了应收账款担保登记机构。《物权法》第228条规定，应收账款出质的登记机构为信贷征信机构，登记产生担保物权、对抗第三人效力、以及优先受偿权。

制定了明晰的优先受偿顺位规则 《物权法》确定了优先受偿顺位原则。《物权法》第199条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以下规定清偿：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担保物权实现制度进一步完善 《物权法》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改革和完善，将有利于减轻金融机构的讼累，节约实现担保物权的成本。1、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可以自由约定。根据《物权法》第170条、第203条、第208条有关规定，除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的情形外，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2、担保物权的实现制度有所改进。《物权法》第195条规定，允许债权债务人以协议的方式自助实现担保物权；协议不成但只要权利状态清晰确定、无须确权的，不必启动诉讼程序即可直接申请法院就担保物拍卖、变卖。3、增加了对债权人及时实现担保物权的约束规定。《物权法》第202条规定，如果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满仍未行使担保物权的，法院将不再予以保护。

《物权法》所构筑的担保物权制度，与国际现代担保交易制度逐步接轨，标志着我国科学、统一、完善的中国担保物权制度的建立，它将促进中国金融市场的创新与发展。